

审批意见：

衡行审字第2021XM010-00194号

河北永联玻璃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3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拟建项目位于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东环路西侧，总投资2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36%。租赁恒润集团有限公司二厂区现有2-06#车间1638平方米，新上缠绕生产线2条、搅拌机、修整机、磨光机、天车等共计16条/台/套，主要原辅材料为不饱和树脂、玻璃纤维纱线、固化剂、促进剂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2300吨玻璃钢制品。枣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备案（枣技改备字[2021]030号），项目签订土地租赁协议，所租土地具有土地证（枣国用（2013）第40号），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建设，符合产业政策、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。经研究，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2、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：

废水主要措施：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恒润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枣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废气主要措施：①原料配制、配件生产过程均在二次密闭间内进行（二次密闭间内加稳压排风系统，使密闭间内保持微负压，二次密闭间内设置集气罩），缠绕生产过程和装配过程设置侧吸集气罩，原料配制、配件生产、缠绕生产、配件装配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25m高1#排气筒达标排放；②设置一个密闭修整间，缠绕人工修整、配件人工修整均在密闭间内进行，密闭间内设集气装置，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25m高2#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固体废物主要措施：玻璃钢下脚料、废包装袋、废塑料膜、落地渣、除尘灰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未损坏的废包装桶

密封后暂存于车间，交由厂家周转使用，损坏的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；未损坏的废油桶密封后暂存于车间，交由厂家周转使用，损坏的废油桶暂存危废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液压油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要落实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、防日晒、防渗措施，并设置明显标志。

噪声主要措施：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缠绕生产线、搅拌机、修整机、磨光机、天车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Ot/a；NOx:0t/a；其他污染物：颗粒物：0.036t/a；非甲烷总烃：0.0248t/a；苯乙烯：0.00124t/a。

4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5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6、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章

2021年6月3日

